

路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》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经核查，公司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 人均为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》中明确的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

谭 跃

卞耀安

黄惠领

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6 日